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民法考试 参考书

《民法考试参考书》编写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民法考试 参考书

2.18 元

《民法考试参考书》编写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考试参考书/《民法考试参考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4. 11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复习考试大纲》编写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ISBN 7-304-01129-7

I. 民… II. 民… III. 民法-高等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N.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4914 号

民 法 考 试

参 考 书

《民法考试参考书》编写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西城区大木仓 39 号北门 邮编: 100032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千字 258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7001 - 10000

定价 10.00 元

ISBN 7-304-01129-7/G · 139

前 言

1993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了《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非师范类）复习考试大纲（试用本）》。广大考生在使用该大纲进行复习备考时，由于缺少统一的教材而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组织了部分编写和审查大纲的教授和专家，遵照大纲的要求编写了这套《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它的特点是实用性和针对性均较强，可以帮助考生提高他们在入学前的知识和能力水平。

本套丛书共分 26 册，包括政治（公共课）、英语、大学语文、图书馆学概论、档案管理学、文学概论、新闻学概论、政治学概论、行政管理学、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财政金融学、会计学原理、环境保护概论、管理学概论、电子技术基础、电路原理、机械设计基础、结构力学、化工原理、地质学概论、医学基础、植物生理学、中医基础理论、民法、刑法等。

由于编写时间较短，不当之处还望各学科专家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待有机会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该丛书经国家教育委员会考试中心审定，并作为推荐用书。

编 者

1994. 6. 25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的含义与作用	(1)
✓一、民法的概念并区别民法的下列含义	(1)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2)
三、民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4)
四、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4)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一、民法为什么要规定基本原则	(6)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民法的渊源与适用	(9)
一、民法渊源的概念	(9)
二、民法渊源的种类	(9)
三、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1)
四、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11)
五、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12)
第四章 民事权利	(12)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2)
二、民事权利的概念与本质	(13)
三、民事权利的分类	(14)
四、民事权利的取得、丧失和变更	(15)
五、民事权利的行使	(16)
六、民事权利的保护	(17)
第五章 民事权利的标的	(18)

一、概念	(18)
二、民事权利标的的分类	(18)
第六章 民事责任概述	(22)
✓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22)
✓ 二、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22)
三、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区别	(23)
四、我国民事责任制度的意义	(24)
✓ 五、民事责任的分类	(24)
✓ 六、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6)
✓ 七、民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27)
✓ 八、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27)
九、民事责任的方式	(28)
第七章 公民(自然人)	(30)
✓ 一、公民的法律地位	(30)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0)
✓ 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2)
✓ 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33)
五、监护	(35)
六、公民的姓名、户籍、居民身份证、住所	(37)
七、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及财产责任	(37)
八、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及财产责任	(38)
九、个人合伙	(38)
第八章 法人	(39)
✓ 一、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39)
二、法人本质与作用	(39)
三、法人的财产与责任	(39)
四、法人的设立与登记	(39)
五、法人的章程、名称、机关、住所、分支机构与法 定代表人	(40)

六、法人的分类	(41)
✓七、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41)
八、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42)
✓九、联营	(42)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	(43)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43)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44)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47)
四、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9)
五、无效民事行为	(52)
✓六、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3)
七、无效民事行为和被撤销民事行为的后果	(54)
八、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55)
第十章 代理	(55)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55)
二、代理与类似制度的区别	(56)
✓三、代理的类型	(58)
四、代理证书	(59)
五、代理权行使	(60)
✓六、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62)
✓七、无权代理	(62)
八、代理关系的终止	(63)
第十一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64)
①一、时效的概念及种类	(64)
✓二、诉讼时效的概念	(64)
三、诉讼时效的特征	(65)
四、诉讼时效的种类	(65)
五、除斥期间	(66)
✓六、诉讼时效的开始	(67)

✓ 七、诉讼时效的中止	(67)
✓ 八、诉讼时效的中断	(68)
九、诉讼时效的延长	(68)
十、期间与期日的概念	(68)
十一、期间的计算方法	(68)

第二部分 人身权 ✓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70)
一、人身权的概念	(70)
二、人身权的特征	(70)
三、人身权的分类	(71)
第二章 公民的人身权	(72)
第三章 法人的人身权	(76)
第四章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	(77)
一、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方式	(78)
二、侵害公民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及侵害 法人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民事责任方式	(78)

第三部分 物权 ✓

第一章 物权概述	(79)
一、物权的概念	(79)
二、物权的特征	(79)
三、物权的分类	(81)
四、物权的变动	(81)
第二章 所有权	(83)
一、所有权的概念	(83)
二、所有权的特征	(84)

三、所有权的权能·····	(84)
四、所有权的取得·····	(89)
五、所有权的消灭·····	(91)
六、所有权的类型·····	(92)
第三章 他物权 ·····	(95)
一、他物权概述·····	(95)
二、地上权·····	(96)
三、地役权·····	(97)
四、典权·····	(98)
五、承包经营权·····	(99)
六、抵押权·····	(100)
七、留置权·····	(102)
八、经营权·····	(104)
第四章 共有 ·····	(105)
一、共有的概念·····	(105)
二、共有的特征·····	(105)
三、共有的种类·····	(106)
四、共有财产的分割·····	(108)
第五章 相邻关系 ·····	(109)
一、相邻关系的概念·····	(109)
二、相邻关系的特征·····	(109)
三、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09)
四、具体相邻关系·····	(109)

第四部分 债 权

第一章 债的概述 ·····	(112)
一、债的概念·····	(112)
二、债的特征·····	(112)

三、债的发生根据	(113)
四、债的分类	(115)
第二章 债的履行	(117)
一、债的履行的概念	(117)
二、债的履行原则	(118)
三、债不履行的概念	(119)
四、债不履行的各种形态	(119)
五、债不履行的民事责任概念和违约责任概念	(121)
六、债不履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22)
七、债不履行民事责任的形式及适用	
有关责任形式的条件	(122)
八、赔偿损失责任的范围	(124)
九、债不履行民事责任的免除和减轻	(126)
第三章 债的变更和消灭	(127)
一、债的变更的概念和种类	(127)
二、债的内容变更	(127)
三、债权转移	(129)
四、债务转移	(131)
五、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	(132)
六、债的消灭	(133)
第四章 债的担保	(139)
一、债的担保的概念	(139)
二、债的担保的法律特征	(140)
三、担保的意义和作用	(140)
四、我国民法规定的几种担保方式	(140)
第五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44)
一、不当得利的概念	(144)
二、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条件	(144)
三、不当得利的效力	(146)

四、无因管理的概念·····	(146)
五、无因管理之债的成立条件·····	(147)
六、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148)
第六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	(149)
一、合同的概念·····	(149)
二、合同的特征·····	(150)
三、合同的种类·····	(152)
四、合同的订立·····	(156)
五、合同的内容·····	(165)
六、合同的形式·····	(173)
第七章 各种合同 ·····	(178)
一、买卖合同·····	(178)
二、互易合同·····	(183)
三、赠与合同·····	(184)
四、财产租赁合同·····	(185)
五、借用合同·····	(187)
六、借贷合同·····	(188)
七、承揽合同·····	(189)
八、运送合同·····	(191)
九、保管合同·····	(194)
十、委托合同·····	(195)
十一、信托合同·····	(197)
十二、居间合同·····	(198)
十三、技术开发合同·····	(199)
十四、技术转让合同·····	(201)
十五、技术服务合同与技术咨询合同·····	(203)
十六、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204)
十七、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205)
十八、合伙合同·····	(207)

十九、保险合同·····	(209)
--------------	-------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述 ·····	(21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213)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213)
三、知识产权的种类·····	(214)
四、知识产权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214)
第二章 著作权 ·····	(214)
一、著作权的概念·····	(214)
二、著作权的主体·····	(214)
三、著作权的客体·····	(215)
四、著作权的内容·····	(217)
五、著作权的取得、期限及归属·····	(219)
六、邻接权·····	(223)
七、著作权的保护·····	(226)
第三章 专利权 ·····	(229)
一、专利权的概念·····	(229)
二、专利权的特征·····	(229)
三、专利权的主体·····	(230)
四、专利权的客体·····	(232)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	(233)
六、专利权的取得·····	(234)
七、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36)
八、专利权的保护·····	(238)
第四章 商标权 ·····	(239)
一、商标权的概念、特征·····	(239)
二、商标权的主体·····	(240)

三、商标权的客体·····	(241)
四、商标权人的权利、义务·····	(243)
五、商标权的取得、期限、续展·····	(243)
六、注册商标的争议及其保护·····	(245)
第五章 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	(247)
一、发明权的概念、取得条件和内容·····	(247)
二、发现权的概念、取得条件和内容·····	(248)
三、其他科技成果的奖励权·····	(248)

第六部分 ~~继承权~~

第一章 继承权概述 ·····	(249)
一、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249)
二、遗产的范围和特征·····	(250)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252)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252)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52)
三、代位继承·····	(257)
四、转继承·····	(259)
五、遗产的分配原则·····	(260)
六、遗产分配应当注意的问题·····	(261)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262)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62)
二、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263)
三、遗嘱的形式·····	(264)
四、遗嘱的内容·····	(264)
五、遗嘱的有效条件·····	(265)
六、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67)
七、遗嘱见证人·····	(268)

八、遗嘱的执行.....	(268)
九、遗赠.....	(269)
第四章 继承的程序和遗产的处理.....	(270)
一、继承的开始.....	(270)
二、继承及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272)
三、继承权的丧失.....	(274)
四、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276)
五、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278)
六、遗赠抚养协议.....	(278)

第七部分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一章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282)
一、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82)
二、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83)
第二章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288)
一、侵占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的民事责任.....	(288)
二、损坏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的民事责任.....	(288)
三、其他侵害财产行为的民事责任.....	(289)
第三章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	(290)
一、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290)
二、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292)
第四章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293)
一、特殊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93)
二、职务侵权民事责任.....	(294)
三、产品责任.....	(296)
四、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97)
五、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99)
六、地下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00)

七、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01)
八、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02)
九、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 损害的民事责任·····	(303)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的含义与作用

一、民法的概念并区别民法的下列含义：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民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

1.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的民法与传统私法的范围相同，是指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其中包括商法在内；狭义的民法则专指除商法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和法规。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则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按照一定体系编纂、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

3.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例，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传统民法典，如《德国民法典》，一般包括总则、债权法、物权法、亲属法及继承法五编内容。

• 民法通则是在我国制定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的条件下，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规则的法律规定。民法通则把总则和分则贯通加以规定，只包括民法典的一般原则性内容。

4. 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与民事特别法

我国民法的法律规范表现在宪法、各种法律、法规、条例、章程等形式中，具体包括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民事基本法是指统一规定民事基本制度的法律，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我国，民法通则是基本法。民事单行法是指就某一基本民事制度加以规定的法律，比如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继承法等。民事特别法是指就某一基本民事制度中的某种具体制度加以特别规定的法律，比如我国的各种合同条例等。民事特别法是民事单行法的一部分。民事单行法与民事特别法在不违背民事基本法的前提下优先适用。

5. 民法与商法

在民商合一的国家，民法的范围涉及国家权力不直接介入的整个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领域，与私法相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把规定商人和商业组织的地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编纂成商法，民法与商法并列，共同构成私法的内容。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以解决特定的社会矛盾，从而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民法是社会商品经济条件的产物，它通过对各种独立的民事主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开展的商品经济活动进行调整，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维护着社会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平等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人们的社会关系（包括组织的社会关系）分为隶属关系和平等关系两大类，前者也可称为纵向关系，后者又称横向关系。人们在横向的社会关系中，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横向社会关系的主体，民法称之为平等主体。具言之，平等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以民事主体资格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时候，同公民、法